

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志願服務人員切結（同意）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）現服務於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，擔任志願服務人員，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切結（同意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符合法規規定，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所定情事之一，包含：
 - （一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。
 - （二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且犯罪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。
- 二、同意主管機關依前項法規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，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。
- 三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意自動停止服務，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（同意）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